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文件

新体青字〔2017〕5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  
阳光体育活动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  
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体广播影视局、教育局、团委；各地、州、市体育（文体广播影视）局，教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体育局、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发 5 号文件和有关体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精神，继续推动全民健身和“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深入开展。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局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博州博乐市联合举办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该活动是集青少年体育竞赛、“阳光体育运动”展示、“国门风采”展示（师）、青少年体育

科技等内容为一体的大型青少年体育活动。

2017年，是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开展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活动，有益于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他们树立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不断增进感情。有益于兵地体育发展一体、优势互补、共同进步、深入融合。

现将通知下发各地(州、市)、师，希望各地(州、市)、师积极配合，认真准备，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附件：

1、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实施方案

2、报名表

3、活动比赛规程(附件3可在自治区体育局网站查询、下载：<http://tyj.xinjiang.gov>)。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局，本局有关领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 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 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 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促进我区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继续推动学生阳光体育的深入开展，营造全社会关注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维护民族团结，推动兵地体育融合，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现制定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实施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24 日

### **二、活动地点**

博乐市

### **三、活动内容**

#### **（一）地（州、市）组**

##### **1、青少年体育竞赛**

主项：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暨校园足球活动、篮球（三人制）、民族式摔跤（且里西）、定向越野

兼项：跳绳、押加、纸飞机

##### **2、阳光体育活动展示**

选取在广大青少年中喜闻乐见，具有时尚性、文化性和民族性等特征的体育活动，进行集中展示和体验，选取在广大青少年中喜闻乐见，具有时尚性、文化性和民族性等特征的体育活动，进行集中展示和体验，包括：航模展示、益智

棋牌、定点投篮、乒乓球、花毽等体验类活动。

## **(二) 各师“国门风采”组**

### **1、青少年体育竞赛**

投飞镖、扳手腕、跳绳、2分钟定点投篮

### **2、各师“国门风采”展示**

各师自选当地广大青少年中喜闻乐见，具有时尚性、文化性和民族性等特征的1-2个体育活动展示。开展守边固疆、扶贫攻坚、兵地融合活动展板；青少年国防教育、民族团结展板（电子版，展板由组委会统一制作、统筹安排使用）。

## **(三) 青少年体育科技活动**

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科学锻炼指导讲座、民族团结讲座；航模世界冠军进行航模、车模表演及科普讲座；科学锻炼知识的展板展示活动。

## **(四) 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

### **四、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选手年龄必须符合各竞赛项目规程的具体要求，以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复印件为准；

(二) 出具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

(三) 出具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四) 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 以上资料不全者不予报名。

### **五、活动办法**

(一) 2017年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暨校园足球活动竞赛项目详见《关于举办2017年自治区青少年“未来之星”足球联赛暨校园足球活动的通知》（新体青字（2016）13号）文件。

(二) 其他项目：

### **1、地、州、市组**

地州市组以地、州、市为组队单位，每队 20 人（超编人员费用自理），其中领队 1 人，副领队 1 人，（领队、副领队分别由各地州市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15 人，项目为：

（1）篮球（三人制）：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以一所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混编），男运动员 4 人。

（2）民族式摔跤（且里西）：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以一所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混编），男运动员 3 人。

（3）定向越野：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以一所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混编），各地、州、市限报 1 支代表队，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4）兼项：跳绳、押加、纸飞机 3 个兼项比赛（各代表队限报任意 2 项）。

## **2、“国门风采”组**

由各师组队，每队 8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6 人（男、女各 3 人），体育竞赛项目全部参加，至少报 1 项展示项目。

## **3、青少年足球总决赛**

参赛队伍为南北疆分区决赛选拔的队伍参赛，队伍 24 支。

（三）各代表队必须着统一服装。

## **六、裁判员选派**

自治区级以下的比赛，裁判员由当地选派。自治区组织的总决赛，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选派。

## **七、活动经费**

参加本次活动及比赛期间的所有人员的食宿费由大会承担，交通费自理。

## **八、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办法按单项规程执行。

## **九、组织机构**

为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保证自治区青少年活动安全、有序、圆满进行，决定成立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活动领导小组。

## 十、报名

各地（州、市）、师代表队必须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将报名表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联系人：李晨、曾静；联系电话：0991-6683178、13009623111、13579247248；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东二巷 50 号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邮编：830011；电子邮箱：568748552@qq.com；513382144@qq.com

## 十一、大会设资格审查组和仲裁委员会

1、资格审查组负责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凡对本次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需向大会资格审查组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报告必须在竞委会后 24 小时内递交，24 小时后概不受理。

2、仲裁委员会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负责解决比赛中出现的争议，调查落实后，根据事实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十二、有关要求

（一）为了加强对“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的统一领导，各级都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和协调本次活动的各项工作。同时，各活动机构都要指派一名专（兼）职干部，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协调联络、信息收集、文件传递、竞赛组织和宣传工作。各地（州、市）、师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州、市）、师专职负责人联系方式报于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0991-6683178。

（二）要加强思想引导和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工作。各地、州、市要对本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先进人物采取各种形式和手段进行宣传报道。

##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  
(总决赛) 活动 \_\_\_\_\_ 地(州、市) 报名表(一)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1	领 队							
2	副领队							
3	教练员							
4	教练员							
5	教练员							
6	超 编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参 赛 项 目					
							篮球(三 人制)	民族式 摔跤	定向 越野	跳 绳	押 加	纸飞 机
1	运动员											
2	运动员											
3	运动员											
4	运动员											
5	运动员											
6	运动员											
7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校名称	参 赛 项 目					
							篮球(三人制)	民族式摔跤	定向越野	跳绳	押加	纸飞机
8	运动员											
9	运动员											
10	运动员											
11	运动员											
12	运动员											
13	运动员											
14	运动员											
15	运动员											
抵 达 信 息					返 程 信 息							
月	日	抵达时间	车次	人数	月	日	出发时间	车次	人数			
闭幕式才艺展示					备 注							

注：1、将各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以划“√”的形式填在参赛项目栏内。  
2、三人制篮球（男4人）、民族式摔跤（男3人）、定向越野（男女各4人）。  
3、每队至少报2项兼项。  
4、每队展示项目运动员不超过3人。  
5、由地（州、市）师体育（文体广播影视）局负责汇总填写报名表，加盖地（州、市）体育（文体广播影视）局、教育局、团委公章后以传真形式上报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李晨 曾静                      电话（传真）：0991-6683178                      E-mail:568748552@qq.com                      513382144@qq.com

体育主管单位：（盖章）                      教育主管单位：（盖章）                      团委主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17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新疆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  
(总决赛)活动“国门风采”\_\_\_\_\_师报名表(二)**

地(州、市)、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门风采”组领队、教练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领 队													
教 练 员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身 高 (cm)	体 重 (kg)	所 属 县 ( 市 ) 、 团 场	参 赛 项 目				
									跳 绳	2 分 钟 定 点 投 篮	投 飞 镖	扳 手 腕	
1													
2													
3													
4													
5													
6													

“国门风采”活动展示（姓名、项目）	
-------------------	--

注：1、将各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以划“√”的形式填在参赛项目栏内。

2、每队须参加全部体育竞赛项目（3男、3女）。

3、每队至少报1项展示项目，参加展示项目的运动员由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兼任。

4、由地（州、市）文体广播影视、兵团师体育局负责汇总填写报名表，加盖地（州、市）文体广播影视局、教育局、团委、兵团师体育局、教育局公章后以传真形式上报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李晨 曾静

电话（传真）：0991-6683178

E-mail:568748552@qq.com

513382144@qq.com

兵团师体育局：（盖章）

兵团师教育局：（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3

## 2017 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新疆 分会场暨自治区青少年体育足球联赛（总决赛） 活动竞赛规程

### 规程一 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

2017 年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暨校园足球活动竞赛项目详见《关于举办 2017 年自治区青少年“未来之星”足球联赛暨校园足球活动的通知》（新体青字（2016）13 号）文件。

### 规程二 篮球（三人制）

#### 一、竞赛项目

篮球（三人制）

#### 二、参赛资格及要求

1、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必须从一所学校选调优秀运动员组队参赛，男运动员 4 人，教练员 1 人。

2、参赛选手年龄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复印件（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均不认可）。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病原因涉及的一切问题，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4、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和资料者不能参赛。

5、各参赛队报名时，需交 1000 元纪律保证金，如无违规违纪情况如数退还。

6、各代表队领队必须与组委会签定相关责任书和承诺书。

7、各地、州、市报名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 三、竞赛办法

(一) 赛制：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制定相应赛制。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三) 比赛分上下半场，每半场 10 分钟，上下半场间休息 2 分钟，最后 2 分钟不得请求暂停。

(四) 使用 7 号比赛用球。

(五) 每队报名参赛队可报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4 人。每队须有两种以上深浅颜色、号码清晰、全队统一的比赛服装，如无特殊要求，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经资格审查组确认后符合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赛，上场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参赛。

#### 四、录取名次

录取前八名，不足 8 支队伍参赛的，减 2 录取名次。

#### 五、奖励办法

(一) 对获得录取名次队伍的运动员将颁发竞赛证书。

(二) 对获得总分前 3 名队伍将颁发奖杯或奖状。

#### 六、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规程三 民族式摔跤（且里西）

#### 一、竞赛项目

民族式摔跤（且里西）

#### 二、参赛资格及要求

1、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可报 1 支代表队，教练员 1 人，男运动员可报 3 人（不限民族）。

2、级别：56kg、63kg、70kg（每级别限报一人）。

3、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是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之间，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经资格审查组确认后符合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赛，上场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

证原件经裁判员确认后后方可参赛。

4、参赛选手户籍须在同一学校。

### 三、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10 年审定的《民族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 比赛根据参赛人数采用不同编排办法：

1、单败淘汰双复活制

2、单循环赛制（5 人以内含 5 人）、双循环同名次（7 人以内含 7 人）

3、不设种子选手

4、比赛在前一天下午 17：00 整，一次性称量所有级别体重，各比赛级别在一天内结束。

(三) 申述程序：

1、比赛中对于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时，须在 5 秒钟内举旗示意，由当值裁判组和裁判长做出最终裁决。如还有异议，由仲裁组和议，仲裁组最终的判罚有效。裁判组、仲裁组每次裁决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整场比赛，一方代表队只有两次申述机会。第三次申述视为扰乱赛场秩序，对该场教练员处以红牌罚出场地，取消该教练员整个赛会比赛执教资格。并通报代表队。

2、赛后对于某场比赛有技术性判罚异议，可书写书面材料呈交仲裁组，要求复议。并交纳复议金 500 元。如复议成功，将对该组裁判员、主要错误裁判员进行单元停赛或停止整个赛会执裁工作资格及限期离会，退还申诉保证金，比赛结果不变。如复议失败，对该场比赛方、代表队、教练员报经组委会，做出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取消该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往后的比赛资格。并进行全疆通报处理。

### 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

1、团体奖前三名

2、个人奖项：8 人以上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减 2 录取，4 人以下含 4 人减 1 录取。

- 3、体育道德风尚奖
- 4、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
- 5、计分顺序 11 分、9 分、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 **五、奖励办法**

- 1、团体奖牌匾
- 2、个人奖颁发证书
- 3、体育道德风尚奖牌匾
- 4、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证书

### **六、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规程四 定向越野**

### **一、竞赛项目**

定向越野

### **二、参赛资格及要求**

- 1、符合夏季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总规程有关规定。
- 2、参赛运动员必须由一所学校组队参赛。
- 3、以 15 个地、州、市为单位，各地、州、市限报 1 支代表队，其中男运动员 4 人、女运动员 4 人，教练员 1 人。
- 4、参赛选手年龄为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复印件（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均不认可）。
-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病原因涉及的一切问题，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 6、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 7、各地、州、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 **三、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团队赛的形式。

(二) 团队赛的特征是团队协作。每队的 4 名男运动组成一队参加男子组比赛，4 名女运动员组成一队参加女子组比赛，每队在比赛中集体行动，团队各成员团结协作到访应到访的检查点，部分检查点需 4 名队员共同协作完成任务挑战后方可打卡通过，以最后一名到达终点成员的成绩为整个团队的成绩。

(三) 比赛采取间隔出发，每次间隔 3 分钟，每次出发 2 支队伍。

#### 四、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届阳光体育大会定向跑比赛有关规定。

(二) 地图

执行国际定联 ISSOM2007 规范。

(三) 处罚规定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成绩无效。

- 1、没有佩戴号码布。
- 2、拿错地图。
- 3、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或通讯工具。
- 4、通过终点后没有上交地图或没有及时（5 分钟内）在成绩统计处录入成绩。
- 5、丢失指卡、号码布、地图。
- 6、比赛时间超过有效时间。
- 7、整场比赛尚未结束，运动员完成比赛后再次进入竞赛场地。
- 8、违反体育道德或环保指南的行为。

(四) 其他处理

1、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到终点成绩统计处打卡，读取指卡信息。

2、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教练员应向起点递交

书面报告。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团队优胜奖：颁发给获得本次比赛前 8 名的队伍。其中第一、二名获团队一等奖，第三名至第五名获团队二等奖，第六名至第八名获团队三等奖。

## 六、仲裁委员会

（一）本次“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将设立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组委会委派，具体工作办法依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比赛中如发生任何异议，在比赛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规程中未规定的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出现的意外情况都将由组委会做出处理决定，所有决定都是最终决定，所有相关通知都视为本规程的一部分。

## 规程五 押加（兼项）

### 一、竞赛项目

押加

### 二、竞赛办法

（一）各地、州、市、兵团可报 1 支代表队，教练员 1 人，男运动员 3 人。

（二）本次比赛 50kg—75kg 级之间，不限民族。

（三）参赛选手学籍须在同一学校。

（四）以报名先后排定位次，采用单败淘汰复活制决出第 1 至第 8 名。人数不足 5 人(含 5 人)，采用循环赛方法决出名次。报名时需同时提供主项信息。

（五）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六）执行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10 年最新审定的《押加竞赛规则》。

（七）比赛用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八) 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着运动服和平底胶鞋(品牌和型号另行通知)。

(九) 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是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之间, 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 经资格审查组确认后符合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上场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参赛。

### 三、录取名次

比赛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减 2 录取名次。

###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将颁发获奖证书。

### 五、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 六、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 规程六 纸飞机大赛(兼项)

### 一、竞赛项目

纸飞机大赛

### 二、运动员资格

1、符合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总规程有关规定。

2、参赛选手年龄为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复印件(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和派出所证明等均不认可)。

3、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 因伤病原因涉及的一切问题, 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4、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5、各地、州、市、兵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逾期不予补报。

### 三、竞赛办法

1、起飞线距靶标分别为 3 米、4 米、5 米、6 米、7 米、

8 米、9 米、10 米。

#### 纸折飞机奥运五环靶标赛场地示意图

1、模型器材参数：制作模型用纸为 A4 大小左右，厚度<sup>3</sup>70g，表面可能有图案。

#### 2、比赛方法：

(1) 每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选择由近至远的任意 3 条起飞线（可以连续选择同一条起飞线）向奥运五环靶标上的直径约 80cm 的圆环内投掷纸飞机，在每条起飞线可投掷 3 次；

(2) 参赛选手站在起飞线外投掷纸飞机时，纸飞机出手即为正式投掷；每投掷完手中的 3 架纸飞机后允许选手自己捡取纸飞机；

(3) 比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开始和结束由裁判长统一发令。

3、成绩评定：参赛选手在 3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3 分；在 4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4 分；以此类推，在 10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10 分；未投中者不得分。以规定时间内（最多 9 次）投掷的积分之和为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

4、判罚：投掷时踩线和跨线成绩无效，并计作一次投掷；时间截止后出手投掷的成绩无效；投掷时，模型飞机必须保持飞机的机翼必须打开，翼展大于 40 毫米，否则成绩无效。

#### 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 5%颁发一等奖证书、10%颁发二等奖证书、15%颁发三等奖证书；各项目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

#### 五、仲裁委员会

(一) 本次“未来之星”夏季阳光体育大会将设立赛区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由组委会委派，具体工作办法依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比赛中如发生任何异议，在比赛后以书面形式提

出申诉，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规程中未规定的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出现的意外情况都将由组委会做出处理决定，所有决定都是最终决定，所有相关通知都视为本规程的一部分。

## **规程七 跳绳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3分钟集体长绳“8”字跳

### **二、竞赛办法**

3分钟集体长绳“8”字跳：比赛中，每队出6人（3男、3女，包括1名教练员），1名教练员和1名运动员负责摇绳（2名摇绳员间距不小于2.8米），4名运动员依次跳绳。比赛队员要从绳子的一边按顺序依次跳过绳子到另一边。如果跳绳者不能通过绳子，不计数但比赛继续进行。比赛结果以3分钟内通过绳子的累计总人数为最后“8”字跳绳的团队成绩。

### **三、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一）抽签决定各队参赛组别和顺序。运动员比赛顺序由各参赛队自定。

（二）比赛按规定时间准时开始，迟到10分钟判弃权。

（三）3分钟集体长绳“8”字跳绳可以自带，但须经组委会审定，不可使用外部助力器材，不得有安全隐患和影响裁判员判断的饰物。

（四）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由组委会负责选调。

（五）未尽事宜由组委会研究决定。

### **四、录取名次**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8支队伍参赛的，减2录取名次。

### **五、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名次队伍的运动员将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得前3名队伍将颁发牌匾。

## 六、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规程八 2分钟定点投篮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2分钟定点投篮

### 二、竞赛办法

1、每队5人（男女不限），在罚球线或向篮板方向前移0.5米，自投自抢并传给下一名队员，依次投篮，以2分钟为限按进球数量记分。

2、裁判吹哨后，第一名拿球投篮。

3、必须在投篮线后投球，若踩线或过线则不计算。

4、可以跳投。

### 三、录取名次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8支队伍参赛的，减2录取名次。

###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名次队伍的运动员将颁发获奖证书。

### 五、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规程九 投飞镖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投飞镖

### 二、竞赛办法

1、每队5人（男女不限），在距靶盘3米远线外每人

投三标，每队投三次，按环数总和记分。

2、裁判吹哨后，第一名投标。

3、必须在线后投标，若踩线或过线则不计算。

### **三、录取名次**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 8 支队伍参赛的，减 2 录取名次。

###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名次队伍的运动员将颁发获奖证书。

### **五、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规程十 扳手腕比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扳手腕

### **二、竞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 3 名男运动员。

（二）本次比赛不限级别。

（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中国腕力竞赛规则》。

### **三、录取名次**

比赛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减 2 录取名次。

###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将颁发获奖证书。

### **五、仲裁、比赛监督、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